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29號

聲 請 人 高聖彥

黃子軒

黃任佑

相 對 人 義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龍

視同相對人 林銘裕

陳麗娜

林秋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如附表所示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欄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

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其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故法院須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91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該判決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352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兩造按該判決附表二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本院於112年12月18日通知相對人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，相對人於113年2月27日具狀表示已支付第一審訴訟費用新台幣21,295元。惟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支出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業經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696號裁定核定，是本件即不再就該部分予以核定或抵銷。又前開訴訟事件尚有當事人林銘裕、陳麗娜、林秋菊未經聲請人列為本件相對人，因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故法院須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爰將林銘裕、陳麗娜、林秋菊列為視同相對人，併予敘明。綜上，相對人及視同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附表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

附表：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31,942元由聲請人預納。

	第二審訴訟費用分 擔比例	應負擔第二審訴 訟費用（新台 幣，元以下四捨 五入）

(續上頁)

01

義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59/4320	7, 091
林銘裕	1/40	799
陳麗娜	74/864	2, 736
林秋菊	961/2880	10, 658